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冉啓年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冉啓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2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13 卡、密碼，提供給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  
14 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5 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  
16 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  
17 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  
18 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9 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20 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  
21 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4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存摺、提款卡及  
25 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張子仁實行詐欺取財及  
26 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  
27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8 斷。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謹慎運用自己之金  
31 融帳戶，於可預見帳戶可能遭用於不法之情況下，仍任意提

01 供本案帳戶予不熟識之友人使用，亦未詳加確認及追蹤他人  
02 取得自己帳戶管領權後之用途及流向，致帳戶最終遭詐欺集  
03 團取得，使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  
04 金流斷點，非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  
05 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06 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及其雖於  
07 偵查中否認，但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並表示願嘗試  
08 與告訴人和解，堪認被告仍有悔悟之心；再審酌本案被告與  
09 告訴人對於還款計畫、還款可能性無法達成共識，有本院公  
10 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09頁）；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  
11 業、入監前於工地工作（本院卷第82頁），暨其犯罪動機、  
12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13 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16 行，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  
17 應予沒收之問題。

18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9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0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無支配  
24 或處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徐紫庭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附件：

2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38號

27 被 告 冉啓年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冉啓年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  
03 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  
04 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  
06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07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9時前之某  
08 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9 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中信銀  
10 行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其所  
11 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  
12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  
14 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  
15 之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所  
16 匯款項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7 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察覺有  
18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張子仁訴由花蓮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冉啓年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中信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有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條上，連同提款卡放在一起，置放於皮包內，伊於112年間某日晚上在外用餐時，不慎遺失皮包，伊沒有去報案云云。

01

2	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	1. 上開帳戶以被告名義申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張子仁之警詢筆錄、告訴人投資網站資訊截圖、匯款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提款卡設置密碼之目的，係避免提款卡如因失竊、遺失或其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縱為他人取得持有，持有之人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密碼，將難以使用該提款卡，以免遭盜領存款或其他不法使用；且金融帳戶乃個人重要理財工具，涉及私人隱密之金融資料，一般人無不謹慎保管；再詐欺集團成員為確保可取得犯罪所得款項，並避免為警查獲其真實身分，皆以收購他人帳戶或以偽造證件申辦帳戶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當無以他人遺失或遭竊之存摺、提款卡所屬帳戶供存放犯罪所得財物之理，蓋遺失或遭竊存摺、提款卡之所有人如報警處理並辦理掛失手續，存放於該帳戶內之款項即無法提領，詐欺集團成員自無甘冒此風險之可能。是被告辯稱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因遺失而遭他人不法使用等語，尚難採信。綜上所述，被告係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由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使告訴人匯入款項，從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05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  
11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2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  
13 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顏伯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邱浩華